

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修正對照表

106年6月28日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項次	聲明事項	項次	聲明事項	
十四	<p>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答「否」者，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                     之項目及金額。如無，得填寫「0」)</p> <p>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金額 _____</p>			<p>為統計各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採購洽原住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辦理情形，及非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住民廠商得標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或政府立案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住民團體之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及金額，爰增訂第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項次。附註第2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合修正。</p>
附註	<p>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第十一項、第十二項、第十四項未填者，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得洽廠商澄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.....</p>	附註	<p>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，機關得洽廠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澄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.....</p>	